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呂佳如

電話：3322101#7522

電子信箱：1006955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40024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報「113學年度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改善計畫」一案，本局收悉，請確實依所報改善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4年3月13日自國教字第1140001789號函。

二、本案請貴校應依下列規定落實辦理：

(一)課程教學正常化：

- 1、請確實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亦需納入整體課程計畫，教學內容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並確實自我檢核教學正常化之行政管理機制，如檢視教室日誌或紀錄巡堂日誌，掌握教師教學情形並提供資源、尋求改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
- 2、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

電子文  
騎

4



- 3、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
- 4、排課與配課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之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且應避免同班考科任課教師配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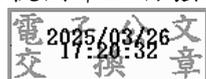
(二)評量正常化：

- 1、依據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模擬考辦理時間應於國中三年級始得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於平日上課時間辦理者，不得影響領域學習，學校應自行妥善調整課務。另辦理日期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 2、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且班級內不得有排名情形。

三、本案請依據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及期程執行，並確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

正本：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